

銘傳大學第 11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字號：校遴會字第 1110000001 號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屆，本校董事會依據銘傳大學校長遴選暨續聘連任辦法及銘傳大學董事會遴選校長作業實施細則組成本校第 11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校長任用相關法律規定外¹，另應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具有高尚品德及操守，尊重本校創校傳統，遵行本校辦學宗旨及目標，並遵照本校董事會的經營理念與決策。

(二)、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大

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專門職業」，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不包括學校職務。

學教學或行政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

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備教授資格者。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產生，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本校董事二人(含)以上推薦。

(二)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二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受理日期自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例假日不辦理領繳表手續)

五、領取推薦表格地點位於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人力資源處，或請上網 <http://web.mcu.edu.tw> 下載表格填寫。

六、繳交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地點位於台北校區行政大樓秘書處，或將推薦之相關資料及表格(請附光碟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達「銘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秘書處代收)。

七、校長候選人之排名順序以繳交推薦表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之。

八、遴選作業其他相關事宜，另行個別通知各校長候選人。

九、本會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 2214，傳真(02)28810521，聯絡人:楊
小姐。

銘傳大學第 11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